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拟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共同参与其汽车涂料及防冻液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 23.53%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6 月 22 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该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快速切入乘用汽车涂层领域,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实现业务优势的互补,公司拟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涂化工”)进行增资,共同参与其汽车涂料及防冻液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涂化工 23.53%股权。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吉林华涂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涂共创”)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0MA84L29J8A;

(2)住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 480 号(吉林省精细化工孵化园 307 室);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海松;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华涂共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华涂共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马海松

(1)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1972********,住址:吉林省吉林市。

(2)马海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马海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德联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94MA17B0611F;

(3)注册地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 480 号(吉林省精细化工孵化园)307 室;

(4)法定代表人:马海松;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华涂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华涂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	84.62%
2	马海松	1,000	15.38%
合 计		6,500	100.00%

本次增资后,华涂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华涂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	84.62%	5,500	64.71%
2	马海松	1,000	15.38%	1,000	11.76%
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3.53%
合 计		6,500	100.00%	8,500	100.00%

3、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85,180.51
负债总额	15,433,177.57
净资产	39,852,002.94
财务指标	2021 年 1-5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962,296.05

注:华涂化工尚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4、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华涂化工主要从事汽车涂料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等业务,目标为国内中高端主流汽车生产厂商提供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以及汽车零部件涂料等产品。其现有团队核心人员具备多年汽车涂料外企工作经验,多名主要技术人员为行业内优秀人才,拥有丰富的汽车涂料生产、技术、管理经验。

华涂化工项目占地面积 6.06 万平方米,位于吉林省国家级化工园区吉林市经济开发区内,目前尚处于建设期,预计 2021 年底可建成并全面投产。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甲方):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股东(乙方):吉林华涂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马海松

投资人(丙方):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增资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次投资人拟出资 2,000 万元向甲方增资入股。本次增资的单价是 1 元/注册资本。

(2)本次增资由丙方以人民币共计 2,000 万元认缴,全部列入注册资本。

(3)乙方同意上述增资且放弃优先增资及等比例增资权。

(4)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并经过丙方审议程序后的 5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付上述 2,000 万元增资款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投资款的用途

丙方本次向甲方投资的 2,000 万元投资款的用途为甲方汽车涂料及防冻液项目的建设。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投资款的用途。

3、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后,甲方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丙方推荐的董事不得少于 2 人。如果甲方经合规程序审议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丙方推荐的董事按丙方占甲方股权比例进行对等变化,同时丙方推荐的董事不得少于七分之一。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涂化工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并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团队实力。基于公司围绕汽车原厂涂层、汽车零部件涂层、汽车后市场涂层三大领域战略布局考虑和实际发展需要,本次对华涂化工的增资,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未来,随着华涂化工项目规划落地实施,及其建设的汽车涂料及防冻液项目投产,公司产业布局将进一步完善,有助于公司强化与汽车产业链企业的合作协同,快速切入乘用汽车涂层市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6 月 22 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井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德邦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4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152,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7,125,685.2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026,314.7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927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15,994.36	15,994.36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	2,378.67	2,378.67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6,507.83	6,507.83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3,173.50	8,337.6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7,054.36	42,218.46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特点,相关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投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发生,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松井股份本次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长寿路 6 号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投票,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融资融券投资者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向本公司提供本通知所列参会文件,并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沈仁康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
1.02	选举张荣森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
1.03	选举马红女士为本行执行董事	√
1.04	选举陈海强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
1.05	选举侯兴钏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
1.06	选举任志祥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
1.07	选举高勤红女士为本行股东董事	√
1.08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
1.09	选举朱玮明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
1.10	选举庄粤珉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
1.11	选举郑金都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
1.12	选举周志方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
1.13	选举王国才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
1.14	选举汪炜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
1.15	选举许永斌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
1.16	选举关品方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潘建华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	√
2.02	选举程惠芳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	√
2.03	选举张范全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
2.04	选举宋清华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
2.05	选举陈三联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其中:第 1、2 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1/7/8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请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 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 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 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2、A 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 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 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A 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 A 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 A 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 A 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 A 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 A 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 A 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A 股股东出席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 2: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A 股股东出席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 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注 2)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 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代表出席)2021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30 分开始在杭州市长寿路 6 号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的浙商银行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 A 股普通股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沈仁康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1.02	选举张荣森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1.03	选举马红女士为本行执行董事			
1.04	选举陈海强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1.05	选举侯兴钏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1.06	选举任志祥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1.07	选举高勤红女士为本行股东董事			
1.08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1.09	选举朱玮明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1.10	选举庄粤珉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1.11	选举郑金都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1.12	选举周志方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1.13	选举王国才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1.14	选举汪炜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1.15	选举许永斌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1.16	选举关品方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潘建华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			
2.02	选举程惠芳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			
2.03	选举张范全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2.04	选举宋清华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2.05	选举陈三联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1)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239,47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股东游建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071,1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游建鸣先生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6,08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4%。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号)。2021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22 日,游建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14,953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游建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239,471	5.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119,736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119,735 股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071,144	0.5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35,57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5,5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游建鸣	32,239,471	5.51%	关联方持股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144	0.53%	关联方持股
	合计	35,310,615	6.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游建鸣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游建鸣	3,514,953	0.60%	2021/6/3 ~ 2021/6/22	集中竞价交易	6.35-7.93	25,617,253	28,724,518	4.9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游建鸣先生、金华东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游建鸣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游建鸣先生的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游建鸣先生投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中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蒋立章先生通知,其已与配偶彭章瑾女士办理离婚手续。离婚手续办理完毕后,双方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原由夫妻关系所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将因离婚行为而终止。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之间因离婚后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所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蒋立章先生通知,其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与配偶彭章瑾女士办理了离婚手续。离婚手续办理完毕前,蒋立章先生持有公司 46,903,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彭章瑾女士持有公司 15,767,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62,671,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离婚手续办理完毕后,双方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原由夫妻关系所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将因离婚行为而终止,未来双方将根据各自的意愿对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立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03,568	8.02%	46,903,568	8.02%
彭章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67,554	2.70%	15,767,554	2.70%
合计		62,671,122	10.72%	-	-

注 1:据蒋立章先生告知,目前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41,637,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已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号)

注 2:据彭章瑾女士告知,目前其所持公司股份 15,767,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已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号)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之间因离婚后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所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近日,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发放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6ATR28R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守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自:2021 年 06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425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3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沈阳国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1-06),公司股东沈阳国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14,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股东沈阳国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沈阳国科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沈阳国科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沈阳国科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沈阳国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沈阳国科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沈阳国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沈阳国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永冠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永冠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2020 年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342】号 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永冠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